

## 上海软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（更正公告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软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7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qq.com.cn](http://www.neqq.com.cn)）上披露了《上海软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8-017）。经事后审查发现披露内容有错误，现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议案

1) 议案内容：

选举李申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发布的《关于对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（股转系统公告[2016]94号）的要求，经公司核查，李申嘉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)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5 票，弃权 5 票。

3) 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4)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现更正为：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1) 议案内容：

选举李申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发布的《关于对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(股转系统公告[2016]94号)的要求，经公司核查，李申嘉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)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3) 回避表决情况：无。

4)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除上述更正外，《上海软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17)的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谅解。

上海软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7月26日